

镇坪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3〕3号

镇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镇坪县2021年度城镇基准地价 更新和调整成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利用管理，实现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土地价格的宏观调控作用，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1〕13号）要求，我县2021年基准地价已经更新完成，现予以公布，请认真执行。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镇坪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

公布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镇政发〔2019〕9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镇坪县 2021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表》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镇坪县 2021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成果表

行政区划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城区	I 级	1139	75.93	689	45.93	362	24.13	220	14.67
	II 级	866	57.73	553	36.87	307	20.47	204	13.6
	III 级	600	40	382	25.47	267	17.8	190	12.67
	IV 级	448	29.87	317	21.13	237	15.8	168	11.2
	V 级	412	27.47	287	19.13	214	14.27	162	10.8
曾家镇	/	284	18.93	233	15.53	182	12.13	172	11.47
钟宝镇	/	259	17.27	207	13.8	177	11.8	169	11.27
牛头店镇	/	249	16.6	202	13.47	174	11.6	167	11.13
曙坪镇	/	218	14.53	182	12.13	167	11.13	162	10.8
上竹镇	/	191	12.73	167	11.13	162	10.8	160	10.67
华坪镇	/	189	12.6	167	11.13	162	10.8	160	10.67
<p>1、基准地价内涵</p> <p>①估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②容积率：城区商服用地容积率平均为 2.5，住宅用地容积率平均为 2.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平均为 1.5，工矿仓储用地容积率平均为 1.0，建制镇的平均容积率为 1.0；</p> <p>③土地开发程度：城区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建制镇的平均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三通（通路、通电、通上水），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p> <p>④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为 40 年，住宅用地为 70 年，工矿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50 年。</p>									
<p>使用说明</p>									

2、土地级别：各用途土地级别范围以基准地价图为准。

3、土地用途分类说明

商服用地包括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包括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园与绿地。具有多种用途的土地应按建筑占地面积分摊土地面积分别确定土地用途。